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董事陈俊强先生、监事杨华辉先生向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牛川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原公司董事陈俊强先生、监事杨华辉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生效前，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提名陈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牛川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董事陈俊强先生、监事杨华辉先生向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陈国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牛川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原公司董事陈俊强先生、监事杨华辉

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生效前，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陈国伟，男，中国（香港）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大学学士学历，澳洲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1997 年任 Louis Leung & Wong, CPA 审计师；1997 年至 2006 年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主任；2007 年至 2009 年任富通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经理；2016 年至 2020 年任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营运部负责人；2020 年至 2023 年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 年至今任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运总监。

牛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同时拥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10 年至 2016 年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至今任事安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与项目管理投资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补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陈国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会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3年11月17日